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行为，确保监事会公平、公正、高效履行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会计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

第三条 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监事会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可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它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的形式可以是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的会议(以下无特指时，监事会会议包含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前14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特殊情况下，可以少于10日，但最晚不得晚于会议召开前2日发出通知。

第七条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监事会主席应在10日(特殊情况除外)内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二) 2/3以上监事联合提议时；

(三) 公司财务违规操作、财务会计信息失真，要求公司予以改正但公司不予改正时；

(四)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出现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要求董事会采取措施但不予采纳时；

(五)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但实际上拒绝执行时。

在监管部门临时提出监事会需作出某项决议时，监事会主席可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八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不包括特殊情况)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

第九条 前条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者，应签署一份书面要求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监事能够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并作出决议，由与会监事签字或事后补充签字并注明补签日期。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括：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八) 会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未指定人选时，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



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四章 监事会议案提交程序

第十六条 会议议案内容是根据监事会对董事会活动和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情况，经监事会办公室整理后提交监事会主席。

第十七条 会议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监事会的职权范围；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策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送达监事会办公室；

(四) 在监事会会议期间，经全体与会监事同意审议的议案。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为会议议案的制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十条 会议开始前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向监事会报告出席会议人员状况。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在宣读议案后，在会议主持人的组织下，与会监事进行讨论。监事发言应在会议主持人的组织下有序进行。与会监事也可就议案内容回有关人员提出质询，有关人员应作出回答。

第二十二条 列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以及其它参会人员不得干涉监事会会议议程，在监事会正式会议上不参与监事会的讨论和表决在监事会非正式会议上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供监事决议时参考。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投票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在任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议案表决通过后应形成决议。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和召集人姓名；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出席会议监事的姓名；
- (四) 会议议程；
- (五) 监事发言要点；
-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公司监事会应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监事会上议论以及决议的事项公开在对外披露之前，均属于内幕事项，除了董事、监事外，其他人员均要签署保密承诺。

第三十一条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监事和与会人员不得



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未经监事会的同意，不得泄露监事会会议内容，决议和议定事项。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规定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